

#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宜市自然资字〔2022〕23号

## 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机构日常管理办法》等 五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经开区自然资源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局、袁州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及下属单位：

现将《矿业权评估机构日常管理办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机构日常管理办法》、《宜春市测绘中介机构日常管理办法》、《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日常管理办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机构日常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矿业权评估机构日常管理办法

- 1、不得租赁或转借矿业权评估资质证书，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应由本机构工作人员编制；
- 2、不得将承接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业务转包；
- 3、不得利用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矿业权人的礼金、卡券、名贵烟酒等财物；
- 4、不得被委托方、矿业权人或其它人员对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的影响，做到公平、公正；
- 5、不得开展与本机构有利害关系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业务；
- 6、不得因为任何理由缩减评估程序；
- 7、矿业权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应当对矿业权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要做到合法合规，不得出具虚假、严重失实或重大失误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 8、矿业权评估机构提交的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必须经矿业权评估师签字并盖机构公章，不得电子手签和盖电子章；
- 9、矿业权评估机构不得延期提交或者不提交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否则取消该项评估业务的资格；
- 10、矿业权评估机构违反以上规定的，取消该机构以后在宜春市范围内从事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业务的资格，并移送至宜春市信用信息平台黑名单。

#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机构日常管理办法

- 1、不得承揽超过自身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许可范围的规划业务。
- 2、不得挂靠或转借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向个人及无证单位提供图章、收取盖章费。
- 3、不得采取弄虚作假、欺诈、贿赂、回扣、压价等不正当手段承揽规划编制业务。
- 4、不得将承接的规划编制业务转包。
- 5、不得泄露规划编制中涉及的保密数据，严格控制保密数据的收集、流转与处理。
- 6、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及规范、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 7、不得利用规划编制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迎合、迁就相关利益主体的不合理要求，在技术经济指标上弄虚作假。
- 8、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机构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必须经注册规划师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 9、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机构违反以上规定的，取消该机构以后在宜春市范围内从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的资格，并移送至宜春市信用信息平台黑名单。

# 宜春市测绘中介机构日常管理办法

- 1、测绘中介机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测绘工作，不得承揽超过自身资质证书许可范围的测绘业务。
- 2、测绘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及国家关于涉密测绘成果的安全保密规定，切实做好档案管理，确保测绘资料及成果的安全。
- 3、测绘中介机构应承诺严格依照国家、省、市相关价格收费标准执行，不得采用压低收费、商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抢揽业务，且不得选择性接受业务项目，扰乱测绘市场秩序。
- 4、测绘中介机构所承揽的业务不得转包或分包，承诺确保测绘报告的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并对所出具的测绘成果质量负全部责任。对造成相关权利人和国家利益损害的，应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测绘中介机构应当与委托方签订规范合同，合同须明确相应的违约和质量责任条款。
- 6、不得挂靠或转借测绘资质证书等材料，不得向个人及无证单位提供图章、收取盖章费等。
- 7、测绘中介机构应主动接受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测绘项目备案、测绘成果质检、测绘成果汇交等工作。
- 8、测绘中介机构若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及规范等不良行为，主管部门将在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录入该机构的不良信息。

#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土地评估 中介机构日常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土地估价中介机构的管理，保证土地估价成果的科学性、公正性、权威性，切实提高土地估价服务质量，促进土地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保证土地估价中介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根据《江西省土地评估行业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结合宜春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 土地估价中介机构应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函，凭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函开展相关业务。

(二) 不得以恶意压低服务费、行贿、诋毁排挤、虚假宣传等方式承揽业务，扰乱正常土地评估市场秩序；

(三) 不得在执业过程中弄虚作假，编造虚假案例、数据，隐瞒重要事实，出具虚假或有重大遗漏的土地估价报告；

(四) 不得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委托；

(五) 不得故意提高或压低评估地价，损害国家、委托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六) 不得泄露委托人的商业机密或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 不得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八) 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土地评估活动；

(九) 不得聘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职工作人

员；

(十)不得聘用无执业资格人员、已在其他同行业中介机构执业人员执业；

(十一)不得违反《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规定，所有土地评估报告须上传至全国土地估价监管系统备案。

(十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土地评估机构、土地评估专业人员如违反上述规定，我局将记入诚信档案、列入黑名单，并报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江西省自然资源评价评估行业协会、宜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暂停执业与注销执业处罚的建议。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机构日常管理办法

- 1、不得从事不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评估；
- 2、不得违反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技术成果和技术人员管理制度、跟踪检查和后续服务制度；
- 3、不得虚假填写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手册；
- 4、不得隐瞒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5、不得违反技术成果和资质图章管理制度；
- 6、不得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有关技术文件上遗漏资质证书的等级编号。

